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總(112 銀證 52)字第 13859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銀證字第 52 號案件內扣押款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 年 銀證 52 號	贓款	100 元	阮○綦	基隆市中山區○○路 ○號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112 年 銀證 52 號	贓款	100 元	黎○點	基隆市中正區○○路 ○巷○弄○號○樓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及資訊室協助外網公告。

檢察長 李嘉明